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畫、核定並推動全校課程計畫之執行。
 - (二)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34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代表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合計 9 人，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- (二)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習領域推派 1 名教師代表共 18 人。
 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共 2 人。
 - (四)社區代表:由校長遴聘 2 人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「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議題。
 - (三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四)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五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六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生學習評鑑。
 - (七)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八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：

職 稱	成員名單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校 長 - 黃俊傑	1. 召集委員會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及 108 課綱工作之進行。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 - 簡雅慧	1.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及 108 課綱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-王昇界 輔導主任-張湘怡 總務主任-何智豪 教學組長-李幸潔 註冊組長-李忠憬 設備組長-張矜薇 訓育組長-魏立雯 體育組長-何淑榕	1.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2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3.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4.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5.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6. 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7. 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
	教師會	會長-詹佳勳	
委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	國文	召集人- 蔡宜婷 副召集人- 郭嘉韻	
	英語	召集人-王淑芬 副召集人- 陳惠雯	
	數學	召集人- 沈伯齡 副召集人-周宗模	
	社會	召集人-張瓊文 副召集人- 王惠怡	
	自然科學	召集人-許桂爾 副召集人- 蔡佩珍	
	藝術與人文	召集人- 何村涼 副召集人-黃英凱	
	科技	召集人- 李燦榮 副召集人- 蔡文景	
	健康與體育	召集人-林志誠 副召集人-尤為立	
	綜合活動	召集人-吳宜靜 副召集人-吳美枝	
	特教領域	特教組長-王惠瓔	
委員	家長代表	2 人	1.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.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.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委員	社區代表	2 人	

六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：本委員會設委員 34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八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代理人為主席。

九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二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